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中再资环

编号：临 2018-013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释义: 在本公告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- 公司或本公司: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- 中再生: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- 供销财务公司: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一、2018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公司 2018 年度拟自关联方拆借资金 160,000 万元,其中:拟自中再生借款 70,000 万元,拟自供销财务公司借款 90,00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

(一)关联方

1.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邢宏伟

注册资本:5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: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:(一)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;(二)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;(三)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;(四)对成员单

位提供担保；（五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；（六）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七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（八）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（九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（十）从事同业拆借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7层

2.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管爱国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废旧物资、残次和呆滞原料、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、销售、处理、处置（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）；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；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日用杂品、家具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建筑材料、木材、钢材、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；重油、铁精粉、黑色金属、化纤原料及产品、塑料原料及制品、纸制品销售；设备租赁；信息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货场的经营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

(二)关联关系

1.中再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；

2.供销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

全资子公司；

3.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董事长，本公司董事沈振山先生是中再生的副总经理。

综上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双方：借款方为本公司；贷款方为中再生、供销财务公司；

(二)交易标的：人民币 160,000万元；

(三)借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；

(四)借款期限：借贷双方商定；

(五)借款利率：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；

(六)无抵押、无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自关联方拆借资金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，目的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

(一)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回避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、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，认为：2018年，公司按照拆借资金

利率执行不高于同期同类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，无抵押，无担保，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，拟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